

2011 年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 (Summer Program)說明

一、為加強台日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並擴大博士生學術研究視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自 2003 年起，雙方各選送約 20 名博士生赴對方國家進行暑期研究。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以半導體、資訊科技、生命科學、防救災、環保及能源、奈米及材料、醫療照護器具之開發、都市工學等領域為限。
- (三)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未休學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2. 未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3. 申請人需先自行聯繫赴日研究單位及住宿，並已取得日本指導教授同意者。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推薦機關彙整。

- 1.本會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
- 2.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3.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
- 4.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需依本會所附格式填寫，除日本指導教授具名外，另須由該機構或系所主管連署同意）。

個人逕向本會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推薦機構：

推薦機構應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確認資料函送本會申請。

四、申請期限：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受理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日期：

(一)審查方式：

由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二)審查重點：

申請人在學成績單、學業表現、執行研究計劃能力，日本研究機構與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三)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六、補助研究期間：

補助研究期間，以八週為限，雙方互訪時間為每年七月至八月。

七、補助費用：

(一)本會補助：

赴日本最直接行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本項費用由受補助人先墊款購買，於返國辦理報銷後歸墊)。

(二)日方補助：

1.赴日生活費每日一萬日圓。

2.在日本研究期間保險費、日本國內研究旅費及接待機構協助研究費。

接待機構協助研究費係供學生繳交日本接待機構規定需繳費用。

(日方補助費用於出發前在台辦理講習會時，將發給部分生活費，其它餘款則俟受補助人員抵達日本向研究機構報到後，由交流協會寄送受補助人員郵政匯票於日本當地兌領。)

八、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特別留意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之核發時效，因日本不同機構核給程序及所需時間不同，務請儘早聯繫辦理。

(二)對於受補助人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在日本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三)受補助人應於核定通過後，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之期限內，前往日本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博士生非經本會及日本交流協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究機構、提前終止或延後研習期限。未經事前同意即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四)在日本研究期滿後，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存根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連同赴日中文心得報告一式三份裝訂成冊，經推薦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

蓋章，函送本會辦理補助費用報銷。另須繳送英文報告一式三份，中文報告一式二份，請直接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
(五)本計畫備有日文版計畫說明，可提供給日方接待機構參考

九、聯繫方式：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鄭慧娟

TEL:02-27377472 **E-mail:**hccheng1@nsc.gov.tw